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帛諺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帛諺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李帛諺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不滿告訴人在車站月台進行直播，即恣意出言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3 下罰金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909號

07 被 告 李帛諺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李帛諺於民國113年7月7日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
1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鐵公司)臺南車站第一月
15 台上，因不滿韓國籍YouTube網紅文熙智在前揭車站月台進
16 行直播時將李帛諺拍攝入鏡，李帛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
17 意，於同日15時許在臺鐵公司臺南車站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
18 聞之前站大廳及該大廳外站前廣場旁，以臺語對文熙智辱以
19 「幹」及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文熙智之人格、名譽、
20 社會評價。

21 二、案經文熙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
22 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

- 25 (一)被告李帛諺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26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文熙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27 (三)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員警製作之職
28 務報告1份。
29 (四)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共8張、告訴人文熙智錄製案發當日
30 事發經過YouTube影片儲存光碟1片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4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